

公司代码：600027

公司简称：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王绪祥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荣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圣民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本公司郑重声明该计划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及措施，请查阅“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供电煤耗	指	火力发电机组每供出 1 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单位为克/千瓦时或 g/kWh
利用小时数	指	机组实际发电量折合成机组额定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
发电量	指	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简称“电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控股装机容量	指	按照财务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的各下属子公司装机容量总和
发电厂用电率	指	指发电厂生产电能过程中消耗的电量与发电量的比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电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DP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绪祥先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戈临先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话	010-8356 7900
传真	010-8356 7963
电子信箱	zhanggl@hdpi.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480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14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	www.hdpi.com.cn
电子信箱	hdpi@hdpi.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	600027	/
H股	香港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01071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1,531,486	44,140,958	43,701,904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5,988	1,662,874	1,651,683	4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6,905	1,600,528	1,600,528	3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8,801	9,368,247	9,358,875	23.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106,078	61,510,437	61,510,437	9.10
总资产	227,832,489	229,875,595	229,875,595	-0.89

注: 2020 年上半年, 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49,274 千元。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8	0.146	0.145	3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	0.140	0.140	2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3.26	3.27	增加0.9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3.16	3.16	增加0.4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已重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385,988	1,662,874	67,106,078	61,510,437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1,142	-133,086	2,191,052	2,312,194
政府补助	16,796	16,796	-303,597	-320,39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	54,819	20,688	39,301	38,354
三供一业分离	-618	-5,400	-	-
调整的税务影响	30,314	29,753	-447,206	-477,520
归属少数股东	45,278	46,260	-416,163	-461,334
按国际会计准则	2,411,435	1,637,885	68,169,465	62,601,738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另外，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一直存在。

(2)：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列为长期负债，并在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合理地确认为收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部分此类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3)：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本性支出则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时，按实际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4)：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移交资产应以利润分配形式入当期损益，资产值减少。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进行三供一业资产分离，把资产无偿移交至相关机构，相关亏损将冲减权益。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6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10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5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163
所得税影响额	-25,334
合计	259,083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型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发电厂，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及多项可再生能源项目。本公司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四个省、市、自治区，主要处于电力、热力负荷中心或煤炭资源丰富区域。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厂共计 62 家，控股装机容量为 5,695.33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控股装机容量为 4,323.5 万千瓦，燃气发电控股装机容量为 687.81 万千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共计 684.02 万千瓦。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仍然是向本公司发电资产所在的区域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以满足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其中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收入约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7%。本公司燃煤发电机组约占本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 76%，包括燃气发电、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约占 24%。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装机容量为 19.36 亿千瓦，同比增 5.3%。其中，火力发电的装机容量约为 11.99 亿千瓦，同比增长约 3.8%；水力发电的装机容量约为 3.16 亿千瓦，同比增长 2.7%；核电装机容量约 4,877 万千瓦，同比增长 6.2%；风电装机容量约 2.1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4%。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1,727 小时，同比减少 107 小时，其中，火电的利用小时为 1,947 小时，同比减少 119 小时。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规模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装机容量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四个省、市、自治区，抵御系统风险能力较强。发电装机类型除燃煤发电机组外，还包括燃气发电、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等多种类型机组。产业链相对完善，上游发展煤炭产业、煤炭物流和贸易业务。适应电力市场改革趋势，在下游发展面向用户的电力销售和服务业务。

2. 先进的节能环保电力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本公司的火力发电机组中，90%以上是 300 兆瓦及以上的大容量、高效率、环境友好型机组，其中 600 兆瓦及以上的装机比例约占 60%，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 95 台燃煤机组中，已有 92 台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绝大多数 300 兆瓦及以下的机组都经过了供热改造，供热能力明显提升，为参与后续市场竞争奠定了先发优势。本公司的火电机组

性能优良，单位能耗较低，在节能发电调度中持续保持较高的相对竞争力，并在行业中始终保持领先水平。

3. 丰富的电力生产管理经验

本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积累了丰富的发电厂建设运营管理经验，保证了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顺利推进。

4. 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本公司作为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规范化运作和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使全体股东的利益得以保障。本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树立了规范透明的良好形象，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融资渠道广泛、融资能力强。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0年上半年累计发电量为929.76亿千瓦时，比2019年同期降低约8.66%；上网电量完成870.62亿千瓦时，比2019年同期降低约8.53%。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病毒及山东区域外购电增长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电机组的平均利用小时为1,638小时，其中燃煤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为1,830小时；供电煤耗为288.52克/千瓦时，显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415.31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91%；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345.7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3.49%；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198 元。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主要发电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1) 控股燃煤及燃气发电机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兆瓦)	本公司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1	邹县发电厂	2,575	100%	1 x 635 兆瓦 + 1 x 600 兆瓦 + 4 x 335 兆瓦
2	十里泉发电厂	2,120	100%	2 x 660 兆瓦 + 2 x 330 兆瓦 + 1 x 140 兆瓦
3	莱城发电厂	1,200	100%	4 x 300 兆瓦
4	朔州热电分公司	700	100%	2 x 350 兆瓦
5	奉节发电厂	1,200	100%	2 x 600 兆瓦
6	深圳公司	365	100%	1 x 120 兆瓦+2 x 82 兆瓦 + 1 x 81 兆瓦
7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邹县公司”)	2,000	69%	2 x 1,000 兆瓦
8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公司”)	4,001.1	75%	4 x 1,000 兆瓦 + 1.1 兆瓦
9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潍坊公司”)	2,002.4	45%	2 x 670 兆瓦 + 2 x 330 兆瓦 + 2.4 兆瓦
10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1,220	55%	1 x 320 兆瓦 + 3 x 300 兆瓦
11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公司”)	950	100%	2 x 330 兆瓦 + 2 x 145 兆瓦
12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925	87.5%	1 x 335 兆瓦 + 1 x 300 兆瓦 + 2 x 145 兆瓦
13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滕州公司”)	930	93.26%	2 x 315 兆瓦 + 2 x 150 兆瓦
14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龙口公司”)	880	84.31%	4 x 220 兆瓦
15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公司”)	3,320	65%	2 x 1,060 兆瓦 + 2 x 600 兆瓦
16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公司”)	2,400	80%	2 x 600 兆瓦 + 4 x 300 兆瓦
17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新乡公司”)	1,320	90%	2 x 660 兆瓦
18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漯河公司”)	660	75%	2 x 330 兆瓦
19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渠东公司”)	660	90%	2 x 330 兆瓦
20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公司”)	1,260	56.07%	2 x 630 兆瓦
21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芜湖公司”)	2,320	65%	1 x 1,000 兆瓦 + 2 x 660 兆瓦
22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六安公司”)	1,320	95%	2 x 660 兆瓦
23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半山公司”)	2,415.7	64%	3 x 415 兆瓦 + 3 x 390 兆瓦 + 0.7 兆瓦

24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下沙公司”)	246	56%	1 x 88 兆瓦 + 2 x 79 兆瓦
25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江东公司”)	960.5	70%	2 x 480.25 兆瓦
26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龙游公司”)	417	100%	2 x 127.6 兆瓦 + 1 x 130.3 兆瓦 + 1 x 19.5 兆瓦 + 12 兆瓦
27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热电公司”)	928.6	82%	1 x 453.6 兆瓦 + 2 x 200 兆瓦 + 3 x 25 兆瓦
28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裕华公司”)	600	100%	2 x 300 兆瓦
29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鹿华公司”)	660	90%	2 x 330 兆瓦
30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供热集团”)	4	100%	2 x 2兆瓦
31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 (“坪石发电公司”)	600	100%	2 x 300 兆瓦
32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韶关热电公司”)	700	100%	2 x 350 兆瓦
33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能源公司”)	165.5	100%	2 x 59 兆瓦 + 47.5 兆瓦
34	华电广东顺德能源有限公司 (“顺德能源公司”)	163.5	90%	2 x 59 兆瓦 + 45.5 兆瓦
35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福源热电公司”)	400	63.14%	2 x 200 兆瓦
36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南疆热电公司”)	930	65%	2 x 315 兆瓦+1 x 300 兆瓦
37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公司”) (注)	6,944.4	82.56%	2 x 680 兆瓦 + 2 x 660 兆瓦+ 2 x 640 兆瓦 + 6 x 330 兆瓦 + 1 x 300 兆瓦 + 40 x 2 兆瓦 + 254.4 兆瓦 + 2 x 185 兆瓦

注：湖北公司装机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电企业	装机容量 (兆瓦)	湖北公司持股比例	机组构成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厂 (“黄石热电厂”)	330	100%	1 x 330 兆瓦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西塞山公司”)	660	50%	2 x 330 兆瓦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西塞山公司”)	1,360	50%	2 x 680 兆瓦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襄阳公司”)	2,570	60.10%	2 x 640 兆瓦 + 3 x 330 兆瓦 + 1 x 300 兆瓦
湖北华电江陵发电有限公司 (“江陵公司”)	1,320	100%	2 x 660 兆瓦

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 (“武昌热电”)	370	100%	2 x 185 兆瓦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穴新能源公司”)	120	100%	40 x 2 兆瓦 + 40 兆瓦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枣阳光伏发电公司”)	100	100%	100 兆瓦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随县光伏发电公司”)	100	100%	100 兆瓦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黄石光伏发电公司”)	6.4	100%	6.4 兆瓦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武汉光伏发电分公司 (“武汉光伏发电公司”)	8	100%	8 兆瓦

2) 控股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 有权益	机组构成
1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泸定水电公司”)	920	100%	4 x 230兆瓦
2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杂谷脑水电公司”)	591	64%	3 x 65兆瓦 + 3 x 56兆瓦 + 3 x 46兆瓦 + 3 x 30兆瓦
3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理县公司”)	67	100%	3 x 11兆瓦 + 4 x 8.5兆瓦
4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水洛河公司”)	648	57%	3 x 70兆瓦 + 3 x 62兆瓦 + 3 x 46兆瓦 + 3 x 38兆瓦
5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河北水电公司”)	83.4	100%	1 x 16兆瓦 + 2 x 15兆瓦 + 1 x 11兆瓦 + 2 x 3.2兆瓦 + 20兆瓦
6	内蒙古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蒙东能源公司”)	399	54.85%	262 x 1.5兆瓦 + 2 x 3兆瓦
7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科左中旗风电公司”)	49.5	100%	33 x 1.5兆瓦
8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新能源公司”)	1,481.5	63.92%	40 x 2.1兆瓦 + 155 x 2兆瓦 + 665 x 1.5兆瓦 + 90兆瓦
9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沽源风电公司”)	290.5	61.87%	167 x 1.5兆瓦 + 40兆瓦
10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康保风电公司”)	379.5	100%	72 x 2兆瓦 + 137 x 1.5兆瓦 + 30兆瓦
11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瑞公司”)	99	100%	48 x 2 兆瓦 + 2 x 1.5 兆瓦
12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电公司”)	40.5	55%	27 x 1.5兆瓦
13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力公司”)	48	55%	24 x 2兆瓦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 有权益	机组构成
14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能公司”)	149.4	55%	72 x 2兆瓦 + 3 x 1.8兆瓦
15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龙口风电公司”)	99.3	65%	23 x 1.5 兆瓦 + 6 x 2.5 兆瓦 + 24 x 2 兆瓦 + 1 x 1.8 兆瓦
16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龙口东宜风电公司”)	80	55%	20 x 1.5兆瓦 + 25 x 2兆瓦
17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新能源公司”)	613	100%	213 x 2兆瓦+ 3 x 1.9兆瓦+ 1 x 1.8兆瓦 + 33 x 1.5兆瓦 + 130兆瓦
18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徐闻风电公司”)	99	100%	48 x 2兆瓦 + 2 x 1.5兆瓦
19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夏县风电公司”)	100	100%	50 x 2兆瓦
20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尚德太阳能公司”)	10	60%	10兆瓦
21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公司”)	4	100%	4兆瓦
22	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新能源公司”)	10	100%	10兆瓦
23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湖州新能源公司”)	30	100%	30兆瓦
24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台前光伏发电公司”)	100	50%	100兆瓦
25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泽州风电公司”)	98	100%	40 x 2.2兆瓦 + 5 x 2兆瓦

第二、新增的装机容量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新增发电机组情况如下：

项目	装机类型	容量（兆瓦）
石家庄供热集团	燃气发电	4
水洛河公司	水力发电	124
龙口东宜风电公司	风力发电	50
山东新能源公司	风力发电	40
宁夏新能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宁夏新能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0
合计	-	388

第三、在建机组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主要在建机组情况如下：

机组类型	计划装机容量（兆瓦）
燃煤发电机组	510
燃气发电机组	1,629
水力发电机组	168
风力发电机组	1,716.5
光伏发电机组	11.3
合计	4,034.8

本公司将根据国家和地方能源政策、电力市场情况及本公司整体战略把握项目建设和投产节奏。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重述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1,531,486	44,140,958	-5.91
营业成本	34,570,239	38,179,877	-9.45
管理费用	695,431	658,641	5.59
财务费用	2,379,309	2,623,631	-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8,801	9,368,247	2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443	-4,138,75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8,870	-2,646,388	不适用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为人民币415.31亿元,同比减少5.91%,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减少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营业成本约为人民币345.70亿元,同比减少9.45%,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同比减少及煤炭价格同比下降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燃料成本约为人民币185.02亿元,同比减少16.24%,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同比减少及煤炭价格同比下降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煤炭销售成本约为人民币50.16亿元,同比减少5.91%,主要原因是煤价下降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财务费用约为人民币23.79亿元,同比减少9.31%,主要原因是带息负债减少、融资成本降低等因素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约为人民币56.86亿元,同比增加5.17%,主要原因是新机组投产增加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管理费用约为人民币6.95亿元,同比增加5.59%,主要原因是新机组投产增加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8.36亿元,同比增加53.16%,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增加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营业利润为人民币38.35亿元,同比增加42.21%;净利润为人民币31.82亿元,同比增加46.3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86亿元,同比增加43.49%;剔除永续债等权益工具持有人享有的收益人民币4.37亿元,实际为人民币19.49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198元,同比增加35.62%。

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约为人民币 115.49 亿元，同比增加 23.28%，主要原因是公司效益增加的影响。

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约为人民币 61.91 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20.52 亿元，主要原因是资本性支出增加的影响。

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约为人民币 57.79 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 31.33 亿元，主要原因是效益增加归还借款增加的影响。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201,669	1.41	1,645,555	0.72	94.56	主要原因是采用票据方式结算电费的规模扩大影响。
预付款项	687,654	0.30	526,378	0.23	30.64	主要原因是预付燃料款增加的影响。
应付票据	407,657	0.18	789,927	0.34	-48.39	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兑付影响。
合同负债	493,243	0.22	1,757,069	0.76	-71.93	主要原因是供暖季结束后，预收热费减少的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580,481	0.25	236,568	0.10	145.38	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发放进度的影响。
其他应付款	6,710,865	2.95	5,157,063	2.24	30.13	主要原因是宣告分红应付股利增加的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21,349	3.78	13,286,633	5.78	-35.11	主要原因是归还中期票据、长期借款的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316,107	0.14	3,573,409	1.55	-91.15	主要原因是归还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
租赁负债	1,381,822	0.61	2,060,661	0.90	-32.94	主要原因是提前归还融资租赁款及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增加的影响。
预计负债	170,821	0.07	127,532	0.06	33.94	主要原因是计提矿山弃置及环境恢复支出的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为取得借款约人民币 175.89 亿元（2019 年末约人民币 198.85 亿元），将其电费和热费收费权质押；另有部分子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约人民币 41.62 亿元（2019 年末约人民币 39.46 亿元），将其发电机组及相关设备、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抵押。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人民币 118.31 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7,138 万元，增幅 0.6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当期参股单位收益增加的影响。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变动 (单位：千元)	变动幅度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产业开发和煤炭供应	12.98	108,276	6.64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公司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35	47,652	6.27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发电及售电、供热	20	22,031	14.1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服务	16.46	-54,267	-4.02
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及售电	35	-44,073	-8.45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2,17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92,170
合计	292,170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	业务范围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及售电	18,614,493	8,370,329	4,577,485	537,764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电力市场方面，新冠疫情蔓延和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造成出口拉动减缓，下半年电力需求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发电量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山东、河北、河南外购电挤占省内煤机发电空间矛盾突出，煤机利用小时出现下滑，将对本集团造成一定影响。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发用电计划全面放开，中长期和现货市场扩容推广，电力市场竞争加剧，交易电量比重提高，整体拉低电价水平。本集团将强化市场营销，进一步提升增收能力。做好电力市场形势分析研判，抓住电力需求加快恢复的窗口期，制定差异化市场竞争策略，全力提升度电效益。

煤炭市场方面，国家持续加强煤炭产业宏观调控，主产地煤矿压减产能力度加大，行业合并重组以及产能置换，加快资源向晋蒙陕地区和龙头企业集中；电煤跨区长途运输比重增加，煤炭运输易受铁路沿线极端天气和地质灾害影响，给煤炭市场带来的冲击相应放大。受迎峰度夏煤炭需求反弹、进口煤市场补充有限的影响，迎峰度夏期间电煤市场将呈现紧张态势，对本集团效益的提升将产生一定制约。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煤炭市场形势分析研判，提高市场应变能力，科学制定采购策略，开拓采购渠道，优化进煤结构，合理控制库存，多措并举抑制煤价反弹。

环境保护方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将自 2020 年起施行，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从严、力度加大。企业承担的责任更重，面临的监管更严，环保支出可能增加。本集团将坚决落实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要求，认真执行环保政策，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和环保

指标监督，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跟踪督导附属企业环保问题整改，重点做好生态环保治理工作。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7 月 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王绪祥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陈海斌先生、陶云鹏先生、陈存来先生、丁慧平先生和王传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袁亚女士和查剑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戈临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	当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的相关法规正式颁布并实施后，中国华电将积极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	该承诺长期有效并正在履行。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华电	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中国华电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11.5 亿股 A 股股票在 72 个月内不得出售。	承诺时间：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 承诺期限：72 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华电	中国华电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中国华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中国华电将在每年财务决算后，对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进行核查，并进行披露。中国华电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的注资工作。	承诺时间：2014 年 8 月； 履行期限：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本公司	银广夏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承诺规范将来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期间：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否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是某些日常业务或资产收购项目中产生的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但是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上述案件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于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燃料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6.43亿元,向中国华电采购工程设备及服务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8.94亿元,向中国华电提供服务及销售燃料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03亿元,均未超过各项交易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1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 于2017年12月5日,本公司与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滨”)就本公司租用华电大厦若干物业重新订立《建议租赁协议》,期限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于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向北京华滨租赁办公大楼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约为人民币2,008.17万元。未超过规定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12月5日的公告。

3) 于2017年11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了《贷款框架协议》,根据协议,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且无需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可从中国华电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华电借款等融资业务的余额约为人民币144.35亿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11月9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4) 于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与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华电财务据此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等。其中,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90亿元,且不超过华电财务给予本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半年期间内,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日均余额最高数额为人民币89.01亿元,没有超过上述约定,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11月2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5) 于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签署了从2020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建议购煤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每年从兖州煤业采购煤炭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于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向兖州煤业采购煤炭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18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1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6) 于2017年11月9日,本公司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运销”)签署为期三年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向陕煤运销购买煤炭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于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向陕煤运销采购煤炭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30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11月9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7) 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 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电融资租赁**”) 修订《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 本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年从华电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租赁的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从华电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的余额为人民币 19.69 亿元, 未超过协议所约定的上限, 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于 2020 年 5 月 8 日, 本公司再次续订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建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以延续原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并就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设定最高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就香港上市规则而言, 直接租赁构成“收购”, 而售后回租构成“出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将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3 个年度内的实际新发生年度上限数额分别设定为人民币 15 亿元及人民币 5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 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华电	控股股东	2,570,000	3,830,000	6,400,000
华电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513,060	-478,033	8,035,027
合计		11,083,060	3,351,967	14,435,027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安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龙滩公司”）	43,575	2009年6月24日	2009年6月24日	2022年4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3,57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61,95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1,62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5,2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1,62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1,62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扶贫工作要求，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注重考虑贫困群众需要，把扶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紧抓实，打通“扶贫攻坚最后一公里”，着力做好项目发展扶贫、民生设施扶贫、特色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人才扶贫、“救急难”等七个方面的工作。要强化责任落实，提高脱贫质量，加大扶贫倾斜力度，稳定帮扶政策，奋力推动新时代扶贫攻坚工作取得新成效。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按照“地方所需、企业所能”原则，着力做好民生设施扶贫、特色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人才扶贫、“救急难”等“六个方面”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扶贫工作责任，全力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创新产业扶贫模式，加大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实现贫困群众脱贫出列与地方基础建设双赢。2020年公司在全国多个省份扶贫工作投入资金497.38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1,443人，在产业发展脱贫、帮助“三留守”人员及社会扶贫等方面均有投入。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497.38
2.物资折款	6.45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443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8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289.93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443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86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149
3.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
4.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4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15.1
5.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0.1
6.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
7.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
8.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30
8.3 扶贫公益基金	-
9.其他项目	
其中：9.1.项目个数（个）	10
9.2.投入金额	160.25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559
9.4.其他项目说明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铜杯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和地方政府积极配合，认真贯彻落实脱贫攻坚目标，为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作出贡献，贫困地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贫困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脱贫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果。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扶贫工作要求，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注重考虑贫困群众需要，把扶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紧抓实，打通“扶贫攻坚最后一公里”，着力做好项目发展扶贫、民生设施扶贫、特色

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人才扶贫、“救急难”等七个方面的工作。要强化责任落实，提高脱贫质量，加大扶贫倾斜力度，稳定帮扶政策，奋力推动新时代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新成效。越是到脱贫攻坚的关键阶段，越要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确保脱贫有实效、可持续、经得起历史检验。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除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燃气发电和太阳能发电外，其余的燃煤发电单位均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企业。近年来，本公司根据国家不时颁布的环保政策，持续加大对燃煤电厂环保设施的资金投入，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绝大部分机组实现了超低排放。今后，本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环保技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改造，进一步规范环保设施运维管理，提高环保设施投运率和效率，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环保处罚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无组织	8
其他	51.5
合计	59.5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火电厂均按照环保的相关要求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燃煤发电机组基本实现了超低排放改造，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环保技改的相关工作。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有机组均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所有火电机组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企业均编制了环境污染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均按照环保的要求制定了自行检测方案并实施。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本公司排污许可有关信息均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上进行公示；污染物排放信息已在地方政府相关网站及厂区对外明显处实时公示。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涉及股份回购、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构成及高管兼职等条款。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783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 司	-	4,620,061,224	46.84	1,150,000,000	无	-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 人）有限公司	-10,952,176	1,794,747,811	18.20	-	未知		境外 法人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	800,766,729	8.12	-	无	-	国有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97,071,140	4.03	-	无	-	未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142,800,000	1.4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	91,000,000	0.92	-	无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7,978,400	0.79	-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05	0.76	-	无	-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4,002,800	65,990,592	0.67	-	无	-	未知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780,292	0.44	-	无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470,061,224	人民币普通股	3,384,199,224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862,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94,747,811	人民币普通股	83,276,9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11,470,87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766,729	人民币普通股	800,766,72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7,071,140	人民币普通股	397,071,14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800,000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9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7,978,4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5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65,990,592	人民币普通股	65,990,592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80,292	人民币普通股	43,780,292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020年7月18日	1,150,000,000	认购之日起，72个月内不出售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罗小黔	董事	选举
罗小黔	总经理	聘任
彭兴宇	董事	选举
郝彬	董事	选举
冯荣	董事	选举
丰镇平	独立董事	选举
李兴春	独立董事	选举
马敬安	监事	选举
张鹏	职工监事	选举
田洪宝	原副董事长, 董事, 总经理	离任
陈海斌	原董事	离任
陶云鹏	原董事	离任
陈存来	原董事	离任
丁慧平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王传顺	原独立董事	离任
彭兴宇	原监事	离任
袁亚男	原职工监事	离任
马敬安	原职工监事	离任
查建秋	原独立监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华电 Y1	143992.SH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21 年 7 月 17 日	15.00	5.0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华电 Y2	143993.SH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15.00	5.2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 华电 Y3	143963.SH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21 年 8 月 15 日	11.50	4.87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	18 华电 Y4	143965.SH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8.50	5.0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19HDGJ01	155747.SH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00	3.58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0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付息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
-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0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付息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
-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0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付息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实施完毕。
-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0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付息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实施完毕。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前述各期债券均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系人	郑岚、宫紫天
	联系电话	021-203360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2、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3、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337-X2 号），评定本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2、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337-F2 号），评定本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

种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主体评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3、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信评委函字[2019]G536-F1 号), 评定本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主体评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4、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223 号), 评定本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主体评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 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司债券发行日至报告披露日, 本公司并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 因此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召集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述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 积极履行了做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报告期内, 本公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 (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 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流动比率	0.44	0.40	10.00
速动比率	0.39	0.35	11.43
资产负债率(%)	61.42	65.61	减少 4.19 个百分点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71	3.74	25.94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公司债券外，尚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偿还本息，未发生逾期违约的情况。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获得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2,442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1,394 亿元人民币。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18 华电 Y1”、“18 华电 Y2”、“18 华电 Y3”、“18 华电 Y4”、“19HDGJ0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承诺的情况。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151,240	6,587,793
应收票据	(二)	3,201,669	1,645,555
应收账款	(三)	8,586,407	10,616,329
预付款项	(四)	687,654	526,378
其他应收款	(五)	1,689,977	1,776,592
存货	(六)	3,101,134	3,222,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96,539	96,552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892,089	2,127,721
流动资产合计		25,406,709	26,599,5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九)	231,373	231,358
长期股权投资	(十)	11,831,309	11,759,9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292,170	279,439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32,518	32,752
固定资产	(十三)	152,427,532	153,871,709
在建工程	(十四)	17,631,396	16,704,993
使用权资产	(十五)	2,713,715	3,088,463
无形资产	(十六)	13,234,992	13,270,795
商誉	(十七)	951,651	951,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593,972	653,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2,485,152	2,431,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425,780	203,276,084
资产总计		227,832,489	229,875,59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22,730,109	24,066,734
应付票据	(二十一)	407,657	789,927
应付账款	(二十二)	15,794,292	16,882,042
合同负债	(二十三)	493,243	1,757,069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580,481	236,568
应交税费	(二十五)	1,489,339	1,574,193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6,710,865	5,157,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8,621,349	13,286,63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316,107	3,573,409
流动负债合计		57,143,442	67,323,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九)	62,671,010	64,623,530
应付债券	(三十)	12,488,615	10,485,671
租赁负债	(三十一)	1,381,822	2,060,661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二)	445,430	566,9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087	16,907
预计负债	(三十三)	170,821	127,532
递延收益	(三十四)	3,929,321	3,843,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1,692,195	1,771,8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97,301	83,496,949
负债合计		139,940,743	150,820,587
股东权益:			
股本	(三十五)	9,862,977	9,862,977
其他权益工具	(三十六)	20,945,954	16,129,055
其中: 永续债		20,945,954	16,129,055
资本公积	(三十七)	13,540,819	13,327,312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八)	-16,183	-18,778
专项储备	(三十九)	321,923	268,051
盈余公积	(四十)	3,389,059	3,389,059
未分配利润	(四十一)	19,061,529	18,552,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106,078	61,510,437
少数股东权益		20,785,668	17,544,571
股东权益合计		87,891,746	79,055,0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7,832,489	229,875,595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绪祥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荣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圣民先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9,671	986,596
应收票据	(一)	456,601	125,499
应收账款	(二)	554,386	595,781
预付款项		14,290	22,039
其他应收款	(三)	14,403,102	13,563,730
存货		481,405	486,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000	112,013
其他流动资产		223,038	238,668
流动资产合计		17,034,493	16,130,3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13,627	309,186
长期股权投资	(四)	53,339,442	52,642,6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531	27,500
固定资产		15,979,175	16,346,213
在建工程		3,295,039	2,884,176
使用权资产		85,391	119,835
无形资产		904,549	923,234
商誉		12,111	12,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138	437,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405,003	73,702,513
资产总计		91,439,496	89,832,90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33,153	7,800,000
应付票据		2,424	-
应付账款		2,165,790	2,335,288
合同负债		37,568	89,999
应付职工薪酬		85,710	40,332
应交税费		147,936	99,186
其他应付款		2,756,069	1,695,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6,130	2,657,229
其他流动负债		11,935	3,065,027
流动负债合计		13,406,715	17,782,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31,823	9,600,082
应付债券		12,488,615	10,485,671
租赁负债		53,151	67,204
长期应付款		35,311	35,311
递延收益		81,953	64,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735	58,7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49,588	20,311,976
负债合计		35,156,303	38,094,773
股东权益:			
股本		9,862,977	9,862,977
其他权益工具		20,945,954	16,129,055
其中: 永续债		20,945,954	16,129,055
资本公积		13,565,303	13,565,080
其他综合收益		-15,029	-17,624
专项储备		174,913	143,364
盈余公积		3,389,059	3,389,059
未分配利润		8,360,016	8,666,216
股东权益合计		56,283,193	51,738,1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439,496	89,832,9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绪祥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荣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圣民先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41,531,486	44,140,958
其中: 营业收入	(四十二)	41,531,486	44,140,958
二、营业总成本		38,191,515	41,972,440
其中: 营业成本	(四十二)	34,570,239	38,179,877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三)	546,536	510,291
管理费用	(四十四)	695,431	658,641
财务费用	(四十五)	2,379,309	2,623,631
加: 其他收益	(三十四)、 (五十八)	217,802	208,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272,964	329,21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十六)	249,790	321,2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	2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7,108	-9,2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3,536	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991	1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5,300	2,696,929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一)	294,715	121,428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二)	111,663	98,1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8,352	2,720,180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三)	836,283	546,0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2,069	2,174,1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2,069	2,174,1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5,988	1,662,87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081	511,2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三十八)	2,595	22,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5	21,444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5	21,44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5	21,4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84,664	2,196,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8,583	1,684,3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6,081	512,0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8	0.1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绪祥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荣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圣民先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0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	4,801,265	6,125,984
减：营业成本	(五)	4,067,537	5,450,329
税金及附加		77,212	81,118
管理费用		142,702	123,697
财务费用		363,639	560,465
加：其他收益		15,756	11,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1,237,299	916,5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	172,952	238,4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3,230	838,628
加：营业外收入		223,704	1,227
减：营业外支出		56,425	10,1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0,509	829,6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0,509	829,6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0,509	829,6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5	20,124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5	20,12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5	20,12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3,104	849,7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绪祥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荣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圣民先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53,467	48,666,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18	30,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1,547,922	1,011,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24,107	49,708,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17,117	34,192,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6,242	2,487,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7,228	2,926,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1,654,719	733,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75,306	40,339,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十五)	11,548,801	9,368,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49	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605	232,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459	86,7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117,565	62,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578	384,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53,843	4,342,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228	172,8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61,950	8,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9,021	4,523,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443	-4,138,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66,720	3,086,454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6,720	86,4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64,135	34,691,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30,855	37,778,0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494,167	37,170,4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8,473	3,181,33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7,418	70,5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97,085	72,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09,725	40,424,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8,870	-2,646,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512	2,583,10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5,560	6,701,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4,048	9,284,523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绪祥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荣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圣民先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3,519	6,438,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925	353,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7,633	6,791,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2,664	5,088,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236	562,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243	245,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259	158,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1,402	6,054,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231	736,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6,068	3,231,2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2,484	618,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9	1,0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2	11,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9,833	3,862,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091	748,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73,436	4,010,7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9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4,018	4,759,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185	-897,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379	17,830,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0,379	20,830,7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99,298	17,966,1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0,858	999,4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94	45,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9,350	19,010,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29	1,819,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925	1,659,75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596	552,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671	2,212,518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绪祥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荣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圣民先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62,977	-	16,129,055	-	13,327,312	-	-18,778	268,051	3,389,059	-	18,552,761	61,510,437	17,544,571	79,055,008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62,977	-	16,129,055	-	13,327,312	-	-18,778	268,051	3,389,059	-	18,552,761	61,510,437	17,544,571	79,055,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816,899	-	213,507	-	2,595	53,872	-	-	508,768	5,595,641	3,241,097	8,836,7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36,714	-	-	-	2,595	-	-	-	2,385,988	2,825,297	796,081	3,621,3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994,599	-	213,284	-	-	-	-	-	-	5,207,883	2,865,023	8,072,9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13,284	-	-	-	-	-	-	213,284	2,865,023	3,078,30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5,000,000	-	-	-	-	-	-	-	-	5,000,000	-	5,000,000	
3. 其他	-	-	-5,401	-	-	-	-	-	-	-	-	-5,401	-	-5,401	
(三) 利润分配	-	-	-614,414	-	-	-	-	-	-	-	-1,876,709	-2,491,123	-424,861	-2,915,984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439,995	-1,439,995	-424,861	-1,864,856	
2. 其他	-	-	-614,414	-	-	-	-	-	-	-	-436,714	-1,051,128	-	-1,051,128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53,872	-	-	-	53,872	4,961	58,833	
1. 本期提取	-	-	-	-	-	-	-	74,460	-	-	-	74,460	10,948	85,408	
2. 本期使用	-	-	-	-	-	-	-	20,588	-	-	-	20,588	5,987	26,575	
(五) 其他	-	-	-	-	223	-	-	-	-	-	-511	-288	-107	-395	
四、本期末余额	9,862,977	-	20,945,954	-	13,540,819	-	-16,183	321,923	3,389,059	-	19,061,529	67,106,078	20,785,668	87,891,746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绪祥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荣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圣民先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上期金额（已重述）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62,977	-	9,108,775	-	13,160,416	-	-40,405	226,327	3,155,727	-	16,557,194	52,031,011	14,568,635	66,599,646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315,955	-				-	49,141	365,096	77,109	442,205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62,977	-	9,108,775	-	13,476,371	-	-40,405	226,327	3,155,727	-	16,606,335	52,396,107	14,645,744	67,041,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848,496	-	67,945	-	21,444	17,491	-	-	786,095	3,741,471	564,219	4,305,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1,364	-	-	-	21,444	-	-	-	1,662,874	1,905,682	512,034	2,417,7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994,072	-	-	-	-	-	-	-	-	2,994,072	197,824	3,191,8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197,824	197,8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000,000	-	-	-	-	-	-	-	-	3,000,000	-	3,000,000
3. 其他	-	-	-5,928	-	-	-	-	-	-	-	-	-5,928	-	-5,928
（三）利润分配	-	-	-366,940	-	-	-	-	-	-	-	-872,320	-1,239,260	-146,426	-1,385,686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50,956	-650,956	-146,426	-797,382
2. 其他	-	-	-366,940	-	-	-	-	-	-	-	-221,364	-588,304	-	-588,304
（四）专项储备	-	-	-	-	-	-	-	17,491	-	-	-	17,491	696	18,187
1. 本期提取	-	-	-	-	-	-	-	67,944	-	-	-	67,944	7,160	75,104
2. 本期使用	-	-	-	-	-	-	-	50,453	-	-	-	50,453	6,464	56,917
（五）其他	-	-	-	-	67,945	-	-	-	-	-	-4,459	63,486	91	63,577
四、本期末余额	9,862,977	-	11,957,271	-	13,544,316	-	-18,961	243,818	3,155,727	-	17,392,430	56,137,578	15,209,963	71,347,541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绪祥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荣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圣民先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62,977	-	16,129,055	-	13,565,080	-	-17,624	143,364	3,389,059	8,666,216	51,738,127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62,977	-	16,129,055	-	13,565,080	-	-17,624	143,364	3,389,059	8,666,216	51,738,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816,899	-	223	-	2,595	31,549	-	-306,200	4,545,0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36,714	-	-	-	2,595	-	-	1,570,509	2,009,81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994,599	-	-	-	-	-	-	-	4,994,599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2. 其他	-	-	-5,401	-	-	-	-	-	-	-	-5,401
(三) 利润分配	-	-	-614,414	-	-	-	-	-	-	-1,876,709	-2,491,123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439,995	-1,439,995
2. 其他	-	-	-614,414	-	-	-	-	-	-	-436,714	-1,051,128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31,549	-	-	31,549
1. 本期提取	-	-	-	-	-	-	-	31,549	-	-	31,549
(五) 其他	-	-	-	-	223	-	-	-	-	-	2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62,977	-	20,945,954	-	13,565,303	-	-15,029	174,913	3,389,059	8,360,016	56,283,193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绪祥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荣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圣民先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62,977	-	9,108,775	-	13,497,737	-	-37,919	145,647	3,155,727	7,760,772	43,493,716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62,977	-	9,108,775	-	13,497,737	-	-37,919	145,647	3,155,727	7,760,772	43,493,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848,496	-	67,343	-	20,124	10,048	-	-42,653	2,903,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1,364	-	-	-	20,124	-	-	829,667	1,071,1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994,072	-	-	-	-	-	-	-	2,994,072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2. 其他	-	-	-5,928	-	-	-	-	-	-	-	-5,928
（三）利润分配	-	-	-366,940	-	-	-	-	-	-	-872,320	-1,239,260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50,956	-650,956
2. 其他	-	-	-366,940	-	-	-	-	-	-	-221,364	-588,304
（四）专项储备	-	-	-	-	-	-	-	10,048	-	-	10,048
1. 本期提取	-	-	-	-	-	-	-	10,048	-	-	10,048
（五）其他	-	-	-	-	67,343	-	-	-	-	-	67,343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62,977	-	11,957,271	-	13,565,080	-	-17,795	155,695	3,155,727	7,718,119	46,397,074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绪祥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荣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圣民先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成立。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0228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86297.6653 万股, 注册资本为 986297.665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号。

总部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 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所发的电力主要输往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批准。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

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集团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

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8、 永续债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信用损失风险，并在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情况时评估信用损失的具体金额。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信用情况及以往冲销的经验为基准做出估计。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燃煤、燃油、秸秆、物料、组件以及零件。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

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

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

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电力、热力及其他经营活动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当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确定时，本集团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煤炭矿井开发成本确认为井巷资产的一部分。煤炭矿井开发成本包括露天矿剥采成本，当露天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剥采成本可产生未来的经济利益时，本集团将相应的剥采成本资本化计入井巷资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3-5	2.1-4.9
发电机组	5-20	3-5	4.8-19.4
其他	5-10	3-5	9.5-19.4

3、 固定资产处置及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

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本集团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除采矿权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10-70
海域使用权	50
特许权资产	25
水电资源开发权	45
其他	5-10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海域使用权是从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国家海洋局取得的烟台莱州港区通用泊位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用海期限为自海域使用权登记之日起计算。

特许权资产是本集团根据与各特许权授予方签署的风力发电场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确认的无形资产。特许权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特许权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以及在特许权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特许权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于剩余特许期内摊销。

水电资源开发权是本公司通过收购子公司而取得的其所拥有的开发水电资源的权利。水电资源开发权相关的前期水电站均已通过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流域开发批复及开展水电站前期工作的批复。水电资源开发权于相关前期水电站水电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摊销。

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在完成探矿权的精查报告并向国土资源厅备案后，可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

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集团内部研究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

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根据有关规定，对承担的矿坑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义务的支出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基础上进行预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

(二十二)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

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而发生的支出或投入来衡量，该进度基于每份合同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主要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热力收入

热力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3、煤炭销售收入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4、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

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为连接本集团的供热网络至客户的物业而收取的安装费用收入。此收入递延至当安装工程完成后，根据相关服务的年限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集团政府补助中的工程项目建设补助、环保补助等，由于补助为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及环保项目，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集团政府补助中的供热补助、供电补助等，由于主要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或损失，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借款费用已经资本化的，扣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本集团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1、 作为承租人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该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土地资产、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其他类别的短期租赁和土地资产、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其他类别的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对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 ②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集团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对于发生的租金延期支付，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的生产商或经销商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集团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融资租赁变更,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

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回租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七)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l)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
 - (q)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b)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c)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按照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八) 重要的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本附注三、（九）、（十九）有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的披露、长期资产减值中描述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信用损失风险，并在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时评估信用损失风险的具体金额。本集团根

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信用情况及以往冲销的经验为基准做出估计。如果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实际坏账可能会高于估计额。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本集团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发电量/发热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等。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所得税费用。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估算，估计有关矿坑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费预计承担的义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可开采面积、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和矿产的可开采储量等因素来测定相关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上述因素的考虑属于本集团的判断和估计，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 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 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 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 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 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 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

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合计人民币 8 千元。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2,431 千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售电及售煤 -供热 -其他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25%

本集团除下表所列子公司/分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中期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2019 年 1-6 月：25%）。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	所得税税率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郭家店风场三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场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	所得税税率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长青二期、康保脑包图光伏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牧场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处长地三期风电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白土窑光伏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元宝山光伏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安临站、桃园站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虎门风场项目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风电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风电一期优化增容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光伏项目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赞皇新能源分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武汉光伏发电分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浔二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六期、宁东扩建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	9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注 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七期、太阳能二期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 2)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	所得税税率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八期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月亮山一期、二期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脱烈堡、南华山杆杆梁、宋家窑、木头沟、孝家庄、李家洼、狼水沟、贾家山、上马营、北山洼、下阳洼项目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武塬一期、关桥贺家堡、南华山大咀、南华山大南沟、南华山夏家窑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光伏三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李俊堡一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注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3：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属于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除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税率外，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本集团下属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企业。

(二) 税收优惠

(1) 本集团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名称	免征年度	减半征收年度	批复机构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2018-2020	2021-2023	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长青二期、康保脑包图光伏项目	2015-2017	2018-2020	河北省康保县税务局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牧场二期	2017-2019	2020-2022	河北省康保县税务局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处长地三期风电	2019-2021	2022-2024	河北省康保县税务局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白土窑光伏项目	2015-2017	2018-2020	河北省沽源县税务局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元宝山光伏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河北省沽源县税务局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龙口市税务局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2020-2022	2023-2025	山东省龙口市税务局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莱州市税务局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莱州市税务局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郭家店风场三期	2019-2021	2022-2024	山东省莱州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淄博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2018-2020	2021-2023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2018-2020	2021-2023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风电一期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税务分局

公司名称	免征年度	减半征收年度	批复机构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风电一期优化增容项目	2020-2022	2023-2025	山东省枣庄台儿庄区税务分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光伏项目	2018-2020	2021-2023	山东省枣庄台儿庄区税务分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一期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昌邑市税务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二期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昌邑市税务局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5-2017	2018-2020	山东省龙口市税务局龙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龙口市税务局龙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安临站、桃园站项目	2016-2018	2019-2021	山东省肥城市税务局安驾庄税务分局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虎门风场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山东省肥城市税务局安驾庄税务分局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场项目	2015-2017	2018-2020	湖北省武穴市税务局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2017-2019	2020-2022	湖北省武穴市税务局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	2016-2018	2019-2021	湖北省枣阳市税务分局
湖北华电随县殷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2018	2019-2021	湖北省随县税务分局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6-2018	2019-2021	广东省徐闻县税务分局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二期	2017-2019	2020-2022	广东省徐闻县税务分局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赞皇新能源分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河北省赞皇县税务局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2017-2019	2020-2022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浔二期	2019-2021	2022-2024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武汉光伏发电分公司	2019-2021	2022-2024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
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2018	2019-2021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2018	2019-2021	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税务局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税务局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2017-2019	2020-2022	山西省夏县税务局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2019-2021	2022-2024	山西省泽州县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七期、太阳能二期	2015-2017	2018-2020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宁东八期	2017-2019	2020-2022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脱烈堡、南华山杆杆梁、宋家窑、木头沟、孝家庄、李家洼、狼水沟、贾家山、上马营、北山洼、下阳洼项目	2015-2017	2018-2020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源县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光伏三期	2020-2022	2023-2025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税务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李俊堡一期	2020-2022	2023-2025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源县税务局

(2) 本集团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

①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

的政策，本集团下属风力发电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对纳税人在“三北”地区的供热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本集团下属符合在“三北”地区的供热企业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③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集团下属符合目录中“四、农林剩余物及其他-4.1（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以及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的发电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本集团下属的发电企业符合“二、废渣、废水（液）、废气-2.20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④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下属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⑤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 号）文件规定，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本集团下属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享受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⑥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 号）文件规定，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 个月房租免收、6 个月房租减半，鼓励疫情期间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等相关费用。本集团下属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享受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 号）文件规定，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本集团下属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享受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⑧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 9 号）文件规定，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本集团下属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享受有关捐赠税收优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6	93
银行存款	6,096,350	6,513,836
其他货币资金	54,764	73,86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6,151,240	6,587,79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4,182	92,033
冻结资金	33,010	30,200
合计	107,192	122,233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01,669	1,645,555
合计	3,201,669	1,645,55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43,340	-
合计	3,143,340	-

3、 本期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435,706	9,112,096
1 至 2 年	717,910	1,342,010
2 至 3 年	340,563	142,988
3 年以上	381,284	308,834
小计	8,875,463	10,905,928
减：坏账准备	289,056	289,599
合计	8,586,407	10,616,32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92,337	94.56	244,632	2.91	8,147,705	10,082,942	92.45	244,632	2.43	9,838,3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126	5.44	44,424	9.20	438,702	822,986	7.55	44,967	5.46	778,019
合计	8,875,463	100.00	289,056	-	8,586,407	10,905,928	100.00	289,599	-	10,616,32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末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543 千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160,515	13.08	-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140,254	12.85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996,400	11.23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436,993	4.92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00,165	4.51	-
合计	4,134,327	46.59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电网电费	2,794,397	卖断型保理/资产证券化	752
合计	2,794,397	-	752

6、 本期末，本集团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应收售电款	6,782,655	9,277,306
2.应收售热款	941,655	567,169
3.应收售煤款	1,151,153	1,061,453
小计	8,875,463	10,905,928
减：坏账准备	289,056	289,599
合计	8,586,407	10,616,329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2,826	92.02	491,781	93.43
1 至 2 年	26,662	3.88	7,125	1.35
2 至 3 年	1,565	0.23	1,967	0.37
3 年以上	26,601	3.87	25,505	4.85
合计	687,654	100.00	526,378	100.00

注：本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预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燃料款	407,298	294,712
预付材料款	280,356	231,666
合计	687,654	526,378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65,404	674,258
其他应收款项	1,024,573	1,102,334
合计	1,689,977	1,776,59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股权转让款	25,667	25,667
代垫款项	213,403	225,662
应收土地转让款	185,607	185,607
应收保证金	68,493	87,209
其他	531,403	578,189
合计	1,024,573	1,102,334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未计提坏账，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565 千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华滨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转让款	185,607	3 年以内	18.12	-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001	5 年以上	10.25	-
安徽亚利蒙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32,444	5 年以上	3.17	-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代垫款项	32,017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3.12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保证金	25,420	1 年以内	2.48	-
合计	-	380,489	-	37.14	-

(4)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石家庄市财政局	供热补贴	41,000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滕州市财政局	供热补贴	13,361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新乡市财政局	供暖补贴	3,366	2 年以内	1 年以内
龙游县经信局	两化融合及技改补贴	613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合计	-	58,340	-	-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煤、秸秆及燃气	2,319,152	-	2,319,152	2,269,168	-	2,269,168
燃油	49,968	-	49,968	51,874	-	51,874
物料、组件及零件	793,119	61,105	732,014	967,663	66,114	901,549
合计	3,162,239	61,105	3,101,134	3,288,705	66,114	3,222,59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物料、组件及零件	66,114	-	-	-	5,009	61,105
合计	66,114	-	-	-	5,009	61,105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96,539	96,552
合计	96,539	96,552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等	1,818,764	2,075,710
预缴所得税	73,325	52,011
合计	1,892,089	2,127,721

(九)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委托贷款	231,373	-	231,373	231,358	-	231,358
合计	231,373	-	231,373	231,358	-	231,358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合营及联营企业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251,426	-	-	2,303	-	-	-	-	-	253,729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48,458	-	-	73,904	2,595	-	130,766	-	-	1,294,191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631,812	-	-	79,300	-	28,976	-	-	-	1,740,088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4,371	-	-	-	-	-	-	-	-	514,371	-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3,054	-	-	12,094	-	-	-	-	-	215,148	-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180,904	-	-	9,989	-	-	-	-	-	190,893	-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6,775	-	-	8,813	-	-	-	-	-	215,588	-
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1,605	-	-	31,508	-	-	75,581	-	-	477,532	-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155,975	-	-	22,031	-	-	-	-	-	178,006	-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246,619	-	-	9,687	-	-	-	-	-	256,306	-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公司	760,503	-	-	38,228	-	9,424	-	-	-	808,155	-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791,813	-	-	-10,752	-	6,577	-	-	-	787,638	-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1,373,292	-	-	-	-	-	-	-	-	1,373,292	-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	796,872	-	-	-	-	-	-	-	-	796,872	-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644,885	-	-	-	-	-	-	-	-	644,885	-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813,914	-	-	27,490	-	-10,629	-	-	-	830,775	-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76,489	-	-	18,866	-	-5,247	-	-	-	290,108	-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0,525	-	-	-2,641	-	-	-	-	-	127,884	-
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5,125	-	-	-4,494	-	-	-	-	-	50,631	-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135,646	-	-	-	-	-	-	-	-	135,646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487	-	-	3,599	-	14	-	-	-	248,100	-
华电华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7,538	-	-	-97	-	-	-	-	-	27,441	-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	-	-	99,290
其他	447,845	-	3,777	-70,038	-	-	-	-	-	374,030	-
合计	11,759,933	-	3,777	249,790	2,595	29,115	206,347	-	-	11,831,309	99,290

注：本集团仅有1家合营企业，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重大。

(十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2,170	279,439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92,170	279,439
合计	292,170	279,439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831	32,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他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32,831	32,831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9	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	234
—计提或摊销	234	23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313	313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518	32,518
(2) 期初账面价值	32,752	32,75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本期末，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价值	期初价值
固定资产	152,427,532	153,871,709
合计	152,427,532	153,871,70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机组	井巷资产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104,119	180,580,325	1,973,805	6,868,784	259,527,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6,064	2,666,153	-	158,972	4,211,189
— 购置	396	1,222	-	9,823	11,441
— 在建工程转入	1,385,668	2,194,481	-	103,988	3,684,137
— 售后租回净增加	-	445,460	-	1,001	446,461
— 其他	-	24,990	-	44,160	69,150
(3) 本期减少金额	63,220	649,548	-	107,032	819,800
— 处置或报废	22,354	608,774	-	107,032	738,160
— 其他	40,866	40,774	-	-	81,640
(4) 期末余额	71,426,963	182,596,930	1,973,805	6,920,724	262,918,422
2.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436,667	77,970,302	137,021	3,788,349	104,332,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3,796	4,059,097	19,623	426,755	5,549,271
— 计提	1,043,796	3,879,682	19,623	426,679	5,369,780
— 售后租回净增加	-	179,415	-	76	179,4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9,118	582,267	-	102,230	703,615
— 处置或报废	19,118	582,267	-	102,230	703,615
(4) 期末余额	23,461,345	81,447,132	156,644	4,112,874	109,177,995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7,148	1,276,825	6,066	12,946	1,322,9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	3,256	-	85	3,536
— 计提	195	3,256	-	85	3,536
(3) 本期减少金额	834	10,205	-	2,587	13,626
— 处置或报废	834	10,205	-	2,587	13,626
(4) 期末余额	26,509	1,269,876	6,066	10,444	1,312,895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939,109	99,879,922	1,811,095	2,797,406	152,427,532
(2) 期初账面价值	47,640,304	101,333,198	1,830,718	3,067,489	153,871,70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本期末，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期末，本集团尚有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固定资产。

5、 本期末，本集团所有权受限而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见附注五、（五十六）。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价值	期初价值
在建工程	13,785,434	13,395,675
工程物资	985,778	568,510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2,860,184	2,740,808
合计	17,631,396	16,704,993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厂建设项目	11,647,443	32,279	11,615,164	11,611,458	38,208	11,573,250
煤炭建设项目	637,522	326,572	310,950	635,778	326,572	309,206
其他	1,859,875	555	1,859,320	1,513,774	555	1,513,219
合计	14,144,840	359,406	13,785,434	13,761,010	365,335	13,395,675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水洛河公司水电站项目	7,800,946	2,521,501	419,465	1,580,469	-	1,360,497	80.88%	90.50%	903,588	56,791	4.81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石家庄热电九期燃机项目	2,409,880	878,917	57,725	-	-	936,642	78.20%	93.00%	171,631	17,005	4.40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广东汕头一期项目	6,826,420	1,191,228	148,010	4	162,819	1,176,415	20.40%	20.38%	103,556	7,808	4.48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康保公司十棚二期（卧虎石）风电项目	2,369,960	635,904	344,130	862	-	979,172	54.19%	61.00%	24,427	14,180	4.56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天津华电南港一期基建项目	4,867,020	491,493	185,320	1,237	69	675,507	33.63%	36.91%	17,953	11,843	4.38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 2×46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2,646,890	271,014	157,883	848	-	428,049	41.09%	65.00%	28,580	13,469	4.38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宁夏华电供热项目二期	1,600,000	15,379	526,502	-	-	541,881	42.78%	43.00%	1,500	1,489	4.38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山东新能源台儿庄风电一期优化增容项目	316,000	284,570	-5,367	279,203	-	-	88.36%	100.00%	5,241	2,239	4.59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宁夏新能源海原李俊堡一期风电	700,000	579,610	-5,443	574,167	-	-	82.80%	100.00%	14,661	2,525	4.65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山东莱州夏邱风电项目	719,480	25,429	234,819	-	-	260,248	55.97%	60.00%	2,989	2,531	4.36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	6,895,045	2,063,044	2,436,790	162,888	6,358,411	-	-	1,274,126	129,880	-	-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销金额	年末余额
杨谈煤矿项目	6,236	-	-	6,236
兴安盟好仁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232	-	-	2,232
顺舸公司二道岭煤矿	279,599	-	-	279,599
灵武三期	14,845	-	-	14,845
安徽华麟公司芦集煤炭项目	20,177	-	-	20,177
安徽文汇公司童庄煤矿	15,705	-	-	15,705
其他项目	26,541	-	5,929	20,612
合计	365,335	-	5,929	359,406

(十五)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发电机组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5,890	2,884,682	331,921	239	3,392,732
(2) 本期增加金额	9,597	-	3,861	-	13,458
—新增租赁	9,597	-	3,861	-	13,458
(3) 本期减少金额	-	301,944	-	109	302,053
—租赁到期	-	301,944	-	109	302,053
(4) 期末余额	185,487	2,582,738	335,782	130	3,104,137
2.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716	206,839	40,561	153	304,2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53	96,056	20,662	16	146,987
—计提	30,253	96,056	20,662	16	146,9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60,795	-	39	60,834
—租赁到期	-	60,795	-	39	60,834
(4) 期末余额	86,969	242,100	61,223	130	390,422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518	2,340,638	274,559	-	2,713,715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174	2,677,843	291,360	86	3,088,463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及探矿权	特许权资产	水电资源开发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91,100	8,685,295	3,682,053	1,382,954	869,996	19,911,3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878	-	-	-	19,001	185,879
—购置	-	-	-	-	17,610	17,610
—在建工程转入	166,819	-	-	-	1,272	168,091
—其他	59	-	-	-	119	1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58	-	-	-	1,997	12,255
—处置	-	-	-	-	1,997	1,997
—其他	10,258	-	-	-	-	10,258
(4) 期末余额	5,447,720	8,685,295	3,682,053	1,382,954	887,000	20,085,022
2.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07,635	266,499	1,372,826	5,700	341,561	2,994,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55,203	36,314	77,066	4,558	36,288	209,429
—计提	55,203	36,314	77,066	4,558	36,288	209,42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	2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及探矿权	特许权资产	水电资源开发权	其他	合计
—处置	-	-	-	-	2	2
(4) 期末余额	1,062,838	302,813	1,449,892	10,258	377,847	3,203,648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17	3,644,362	562	-	41	3,646,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1,417	3,644,362	562	-	41	3,646,382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83,465	4,738,120	2,231,599	1,372,696	509,112	13,234,992
(2) 期初账面价值	4,282,048	4,774,434	2,308,665	1,377,254	528,394	13,270,795

- 2、截至本期末，本集团尚有部分无形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 3、本集团本期末共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人民币 448,255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448,255 千元)，主要为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本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无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4、本期末期末，本集团所有权受限而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五十六)。

(十七)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计提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12,111	-	-	-	-	12,111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20,845	-	-	-	-	20,845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11	-	-	-	-	16,011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491	-	-	-	-	38,491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27,420	-	-	-	-	327,420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340,376	-	-	-	-	340,376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9,184	-	-	-	-	89,184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3,062	-	-	-	-	3,062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225,420	-	-	-	-	225,420
平山岗南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	-	-	-	-	22
小计	1,072,942	-	-	-	-	1,072,942
减值准备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11	-	-	-	-	16,011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105,280	-	-	-	-	105,280
小计	121,291	-	-	-	-	121,291
账面价值	951,651	-	-	-	-	951,651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2,099	80,812	567,799	84,679
未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	44,101	10,886	35,775	8,458
税务亏损	1,386,290	319,757	1,641,504	371,027
固定资产折旧	718,868	177,701	730,685	181,949
公允价值调整	228,135	57,033	276,945	69,236
递延政府补助	495,690	123,922	492,842	123,210
预提费用及其他	1,073,472	266,619	838,262	205,491
合计	4,498,655	1,036,730	4,583,812	1,044,0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775,698	933,040	3,762,426	940,390
固定资产折旧	4,865,659	1,177,105	5,089,290	1,200,518
公允价值变动	26,987	6,747	26,987	6,747
其他	72,248	18,061	69,950	14,377
合计	8,740,592	2,134,953	8,948,653	2,162,03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758	593,972	390,134	653,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758	1,692,195	390,134	1,771,898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	2,286,012	-	2,286,012	2,192,738	-	2,192,738
未实现售后租回递延差异等	199,140	-	199,140	238,337	-	238,337
合计	2,485,152	-	2,485,152	2,431,075	-	2,431,075

注：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后可抵减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十)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97,603	87,317
抵押借款	-	9,966
信用借款	22,032,506	23,969,451
合计	22,730,109	24,066,734

注1：本期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2：本期末质押借款及抵押借款的质押情况及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五十六)。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3,507	759,927
商业承兑汇票	114,150	30,000
合计	407,657	789,927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二)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燃料款	4,320,840	3,638,998
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10,888,795	12,822,283
应付修理费	304,186	193,421
其他	280,471	227,340
合计	15,794,292	16,882,042

注：本期末，本集团除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外，无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二十三)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热款	123,820	1,408,318
预收售煤款	74,386	71,835
其他	295,037	276,916
合计	493,243	1,757,069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7,787	2,436,495	2,164,358	479,9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96	529,332	456,177	98,751
辞退福利	3,185	140	1,519	1,806
合计	236,568	2,965,967	2,622,054	580,4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54	1,495,683	1,324,263	202,774
(2) 职工福利费	259	165,195	164,700	754
(3) 社会保险费	77,153	269,352	219,447	127,0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562	258,893	212,251	122,204
工伤保险费	1,179	5,985	4,350	2,814
生育保险费	412	4,474	2,846	2,040
(4) 住房公积金	7,778	423,511	397,922	33,36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238	66,405	41,677	115,966
(6) 其他	5	16,349	16,349	5
合计	207,787	2,436,495	2,164,358	479,9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006	309,545	268,928	58,623
失业保险费	1,298	13,913	10,443	4,768
企业年金缴费	6,292	205,874	176,806	35,360
合计	25,596	529,332	456,177	98,751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43,306	696,061
企业所得税	574,064	590,885
个人所得税	2,812	25,0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53	17,638
教育费附加	13,701	14,482
土地使用税	33,845	35,664
房产税	39,633	37,992
资源税	47,529	49,073
环保税	56,537	64,649
其他	61,559	42,663
合计	1,489,339	1,574,193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41,513	523,162
应付股利	2,353,441	252,825
其他应付款项	4,015,911	4,381,076
合计	6,710,865	5,157,063

1、 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581,449	1,517,143
应付股权对价款	345,964	633,969
应付小容量指标转让款	273,530	273,530
应付排污费	16,668	32,933
其他	1,798,300	1,923,501
合计	4,015,911	4,381,076

注：本期末，除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应付股权对价款及应付小容量指标转让款外，本集团无个别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12,780	10,494,22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998,7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860	54,9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7,709	738,666
合计	8,621,349	13,286,6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244,846	7,405,938
质押借款	1,554,554	2,180,596
抵押借款	360,675	329,032
保证借款	552,705	578,655
合计	7,712,780	10,494,221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300,283	3,541,337
待转销项税额	15,824	32,072
合计	316,107	3,573,40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2019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9-07-22	180 天	3,000,000	3,037,009	-	3,874	134	3,041,017	-	-
2019 年华电湖北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9-09-19	270 天	500,000	504,328	-	7,257	218	511,803	-	-
2020 年华电湖北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0-06-11	180 天	300,000	-	299,958	320	5	-	-	300,283
合计	-	-	-	3,800,000	3,541,337	299,958	11,451	357	3,552,820	-	300,283

注: 本期末, 本集团应付短期债券账面价值中包含应计利息金额人民币 320 千元(上年末: 人民币 41,689 千元)。

(二十九)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8,448,123	50,023,591
质押借款	16,891,420	19,797,779
抵押借款	4,162,230	3,935,870
由非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的借款	54,746	258,256
由中国华电提供担保的借款	827,271	1,102,255
小计	70,383,790	75,117,75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12,780	10,494,221
合计	62,671,010	64,623,530

注 1：上述借款年利率范围从 0.75%至 5.64%(上年度：0.75%至 5.64%)。

注 2：本期末质押借款及抵押借款的质押及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五十六)。

(三十)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12,488,615	10,485,671
合计	12,488,615	10,485,67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6-09-02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2,000,000	1,992,113	-	31,754	2,349	-	-	1,994,462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7-05-04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3,500,000	3,496,139	-	84,376	823	-	-	3,496,962
2017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	2017-05-19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00,000	1,998,796	-	36,536	1,204	2,000,000	-	-
201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9-04-02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3,000,000	2,997,594	-	60,900	282	-	-	2,997,876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00	2019-10-17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00,000	1,999,825	-	35,620	31	-	-	1,999,856
2020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	2020-05-13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00,000	-	1,999,434	6,774	25	-	-	1,999,459
小计	-	-	-	14,500,000	12,484,467	1,999,434	255,960	4,714	2,000,000	-	12,488,61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1,998,796	-	-	-	-	-	-
合计	-	-	-	14,500,000	10,485,671	1,999,434	255,960	4,714	2,000,000	-	12,488,615

注：上述长期债券在考虑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年利率范围为 2.54%至 4.90%（2019 年：3.47%至 4.97%）。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533,616	3,102,196
未确认融资费用	304,085	302,869
租赁负债	2,229,531	2,799,32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7,709	738,666
合计	1,381,822	2,060,661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56,523	313,791
专项应付款	188,907	253,171
合计	445,430	566,962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	317,383	368,74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860	54,950
合计	256,523	313,791

注：应付采矿权价款系本公司子公司就其所属煤矿所拥有的矿产储量，应向国土资源局支付的资源价款的现值。其中已签订协议的部分为人民币 764,895 千元，于 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分期支付。

(三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矿坑弃置及环境清理支出等	127,532	170,821	煤炭开采形成的弃置义务
合计	127,532	170,821	-

(三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附注五、五十八）	1,066,057	68,874	33,750	1,101,181	-
供热管网建设费	2,777,731	146,648	96,239	2,828,140	-
合计	3,843,788	215,522	129,989	3,929,321	-

(三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额	9,862,977	-	-	-	-	-	9,862,977

注：本期末，本集团累计股本中含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为人民币 1,150,000 千股（上年末：人民币 1,150,000 千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人民币 8,712,977 千股（上年末：人民币 8,712,977 千股）。

(三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发行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

2、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	3,060,125	-	76,151	-	146,153	3,000,000	2,990,123
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00,000	2,030,877	-	49,239	-	86,643	2,000,000	1,993,473
2018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2,000,000	2,013,281	-	48,378	-	69,948	2,000,000	1,991,711
2018年第二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2,000,000	2,003,957	-	46,586	-	62,229	2,000,000	1,988,314
2019年第二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3,000,000	2,994,339	-	65,824	-	65,824	3,000,000	2,994,339
2019年第三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2,000,000	2,022,416	-	39,593	-	65,311	2,000,000	1,996,698
2019年第四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2,000,000	2,004,060	-	39,345	-	46,708	2,000,000	1,996,697
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	-	2,000,000	2,031,357	-	34,659	2,000,000	1,996,698
2020年第二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	-	3,000,000	3,034,840	-	36,939	3,000,000	2,997,901
合计	16,000,000	16,129,055	5,000,000	5,431,313	-	614,414	21,000,000	20,945,954

上述金融工具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本公司行使赎回权之前可以长期存续，本公司拥有递延支付本金及递延支付利息的权益，因此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该金融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三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226,640	213,284	-	12,439,924
其他资本公积	1,100,672	223	-	1,100,895
合计	13,327,312	213,507	-	13,540,819

注：股本溢价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吸收战略投资导致的变动；其他资本公积主要是享有的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三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78	2,595	-	-	-	2,595	-	-16,18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78	2,595	-	-	-	2,595	-	-16,1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778	2,595	-	-	-	2,595	-	-16,183

(三十九)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简费及安全生产费	268,051	74,460	20,588	321,923
合计	268,051	74,460	20,588	321,923

(四十)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20,970	-	-	3,320,970
任意盈余公积	68,089	-	-	68,089
合计	3,389,059	-	-	3,389,059

(四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18,552,761	16,557,1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增+，调减-）	-	49,1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552,761	16,606,3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5,988	1,662,874
减：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436,714	221,36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39,995	650,956
三供一业分离	511	4,4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61,529	17,392,430

注 1：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46 元，共计人民币 1,439,995 千元（上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66 元，共计人民币 650,956 千元），该股利本期尚未支付。

注 2：本期末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4,136,275 千元（上期期末：人民币 4,136,275 千元）。

注 3：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未分配利润是指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数额与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数额两者中的较低数额。

注 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注 5: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 号文), 本集团实施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统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分离移交过程中无偿移交的资产及相应支出冲减未分配利润 511 千元)。

注 6: 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中票共计人民币 90 亿元, 于 2019 年发行永续中票共计人民币 70 亿元, 2020 年 1-6 月发行永续中票共计人民币 50 亿元, 自发行日起按日计提利息。本年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436,714 千元。

(四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942,846	34,463,451	43,702,317	38,102,797
其他业务	588,640	106,788	438,641	77,080
合计	41,531,486	34,570,239	44,140,958	38,179,877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燃料成本	18,501,595	22,089,075
煤炭销售成本	5,016,158	5,331,263
折旧及摊销	5,686,045	5,406,714
职工薪酬	2,852,466	2,870,343
维护、保养及检查费用	1,871,085	1,866,717
其他生产费用	536,102	538,685
合计	34,463,451	38,102,797

(四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453	80,221
教育费附加	73,782	59,934
房产税	84,738	80,017
土地使用税	79,661	81,523
资源税	107,213	104,924
环保税	54,827	65,742
其他	48,862	37,930
合计	546,536	510,291

(四十四)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燃料场后费、财产保险费、排污费、专业服务费及其他管理费用。

(四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481,072	2,792,209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80,058	102,366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80,097	-273,342
减：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48,552	43,949
汇兑损益	1,433	-315
其他财务费用	45,395	46,662
合计	2,379,309	2,623,631

(四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790	321,2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16	5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061	-
其他	7,597	7,395
合计	272,964	329,213

(四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1
合计	-	201

(四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3	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65	-9,250
合计	7,108	-9,242

(四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存货跌价损失	-	1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536	-
合计	-3,536	19

(五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91	197	991
合计	991	197	991

(五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26,195	10,815	26,195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6,195	10,815	26,19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365	81,591	3,365
其他	265,155	29,022	265,155
合计	294,715	121,428	294,715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及附着物拆迁补偿（含煤场等）	2,661	81,15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	704	44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65	81,591	-

(五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297	44,782	8,29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297	44,782	8,297
其他	103,366	53,395	103,366
合计	111,663	98,177	111,663

(五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3,192	758,2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59	-219,261
以前年度少提所得税调整	12,850	7,024
合计	836,283	546,0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4,018,35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4,5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8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4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4,339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7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058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和损失的影响	-62,448
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的影响	-1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850
所得税费用	836,283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收到与其它业务相关的现金	694,441	445,899
政府经营性补贴	282,209	93,133
三供一业	65,089	12,939
其他	506,183	459,273
合计	1,547,922	1,011,24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支付与管理费用相关的现金	645,928	474,332
三供一业	120,249	61,029
其他	888,542	197,854
合计	1,654,719	733,21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利息收入	47,681	42,659
收回定期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21,102	533
其他	48,782	18,814
合计	117,565	62,00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支付受限制资金	6,061	8,076
其他	55,889	142
合计	61,950	8,218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银行手续费	22,285	36,237
其他	74,800	36,400
合计	97,085	72,637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82,069	2,174,165
加：信用减值损失	7,108	-9,242
资产减值准备	-3,536	19
固定资产折旧	5,510,883	5,272,655
无形资产摊销	205,626	200,254
处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991	-19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98	33,9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9,309	2,623,6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964	-329,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44	-123,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703	-96,1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466	-529,8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316	-216,9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6,758	355,023
子公司专项储备净增加	24,414	13,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8,801	9,368,24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44,048	9,284,5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65,560	6,701,4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512	2,583,10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44,048	6,465,560
其中：库存现金	126	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43,922	6,465,467
三、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4,048	6,465,560

(五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192	保证金、冻结等
固定资产	4,282,921	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
在建工程	76,876	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1,266,816	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
合计	5,733,805	-

注：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将部分子公司的未来电费与热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7,589,023千元。

(五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
其中：美元	4	7.0795	28
港币	11	0.9134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06
其中：欧元	1,596	7.9610	12,706
长期借款			59,381
其中：欧元	7,459	7.9610	59,381

(五十八)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	本年其 他减少	年末余额
拆迁补偿款	22,431	-	527	179	-	21,725
工程建设补助	566,779	34,801	14,790	-	-	586,790
环保补助	476,847	34,073	18,254	-	-	492,666
合计	1,066,057	68,874	33,571	179	-	1,101,181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确认 91,178 千元的供热补贴等政府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87,992 千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3,186 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灵武市	中国灵武市	发电及售电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发电及售电	63.92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邹城市	中国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	69.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通辽市	中国通辽市	发电及售电	54.85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漯河市	中国漯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太原市	中国太原市	煤炭销售及煤炭电力热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中国张家口市	发电及售电	61.87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中国张家口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中国六安市	中国六安市	发电及售电	9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汕头市	中国汕头市	发电及售电	5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7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建设、经营码头项目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注1)	中国潍坊市	中国潍坊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4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	中国成都市	电力及电力设备生产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3.14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6.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龙游县	中国龙游县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湛江市	中国湛江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商都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广东顺德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市	中国佛山市	发电及售电	9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市	中国佛山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中国张家口市	电力项目投资及咨询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唐山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唐山市	中国唐山市	电力项目咨询和相关服务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宁夏华电永利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灵武市	中国灵武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运城市	中国运城市	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煤炭批发经营	9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晋城市	中国晋城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翁牛特旗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咸阳市	中国咸阳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湖州市	中国湖州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宁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市	中国宁波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	中国广州市	电力项目咨询及工程服务等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市	中国合肥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河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市	中国郑州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济南章丘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重庆市江津区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供热	53.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东营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东营市	中国东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0.00	4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	9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限公司			电和发热及售热			合并取得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安市	中国广安市	发电及售电	8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	9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宿州市	中国宿州市	发电及售电	56.0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芜湖市	中国芜湖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5.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4.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2.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市	中国武汉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2.5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中国乐昌市	中国乐昌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5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内蒙古阿拉善盟顺舸矿业集团顺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矿井技改、矿山器材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淄博市	中国淄博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7.5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滕州市	中国滕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3.2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理县	中国理县	发电及售电	64.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电力销售及电力热力项目投资及开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龙口市	中国龙口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4.3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供热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	中国鄂尔多斯市	中国鄂尔多斯市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8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煤炭生产及销售	9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电源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物资、材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料销售			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山东信息管理有限 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信息管理 咨询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 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	山东省莱州市	发电及售 电	55.00	-	设立、投资或资 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 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 市	发电及售 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 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内蒙古通辽市	发电及售 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 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 电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发电及售 电	60.00	-	设立、投资或资 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城市	山东省邹城市	发电及售 电和发热 及售热	70.00	-	设立、投资或资 产收购等方式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	山东省龙口市	发电及售 电	55.00	-	设立、投资或资 产收购等方式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广东省韶关市	煤矿机械 设备及配 件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 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 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煤炭生产 及销售	51.00	-	设立、投资或资 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华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煤炭生产 及销售	51.00	-	设立、投资或资 产收购等方式
重庆明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奉节县	重庆市奉节县	煤炭生产 及销售	70.00	-	设立、投资或资 产收购等方式
天津华电天投热力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供热	51.00	-	设立、投资或资 产收购等方式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发电及售 电和发热 及售热, 机械设备 销售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 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湛江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发电及售 电和发热 及售热, 机械设备 销售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 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	山东省龙口市	发电及售 电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 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	山东省莱州市	发电及售 电	55.00	-	设立、投资或资 产收购等方式
青岛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设计开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取得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 司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发电及售 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 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台前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	河南省濮阳市	发电及售 电	5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取得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 司	陕西省朔州市	陕西省朔州市	发电及售 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 产收购等方式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 司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生产、销 售电能等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 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正镶白旗)新能源有 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 林郭勒盟	内蒙古自治区 锡林郭勒盟	新能源项 目的建 设、生产 和经营管 理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 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浙江)能源销售有限 公司(注2)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购售电业 务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 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石柱土家	重庆市石柱土	发电及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族自治县	族自治县	电			产收购等方式

注 1：本公司对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虽不足半数，但根据潍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其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可通过拥有对潍坊公司的权力，控制潍坊公司相关活动，从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影响回报金额。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潍坊公司，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本公司本期新成立子公司。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92,170	292,170
1.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92,170	292,170
(1) 权益工具投资	-	-	292,170	292,17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92,170	292,17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华电	中国北京	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37,000,000	46.84（注1）	46.84

注 1：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中，0.87%为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 85,862,000 股 H 股。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	联营企业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煤业”）	联营企业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滨”）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滨物业”）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福城煤矿”）	联营企业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宁东铁路”）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银星煤业”）	联营企业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龙滩煤电”）	联营企业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中核河北核电”）	联营企业
朔州同煤万通源二铺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二铺煤炭运销”）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号矿业”）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五号矿业”）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公司（“长城煤矿”）	联营企业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宁发电”）	联营企业
六安市市政热力有限公司（“市政热力”）	联营企业
宿州市华正热能有限公司（“华正热能”）	联营企业
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得荣唐电”）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研究总院”）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公司（“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陕西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华电咨询中心”）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高级培训中心”）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长沙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常德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浙江华电乌溪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乌溪江水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电科院”)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杭州华电闸口发电有限公司(“杭州闸口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运销”)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研究总院、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及华电能源	建筑费及设备费	764,143	637,034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咨询中心、高级培训中心、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电科院、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及四川发电	技术服务费	42,816	24,435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代理费	250	-
华电财务	手续费	55	140
中国华电	担保费	1,572	-
中国华电	燃煤服务费	46,402	51,964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燃煤服务费	2,049	2,687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2,106,630	1,453,328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福城煤矿、银星煤业、长城煤矿、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长城三号矿业、陕煤运销、华电科工及长城五号矿业	煤炭采购	785,050	856,320
兖州煤业	煤炭采购	617,734	1,442,350
华电清洁能源	天然气采购及采购服务费	260,795	190,427
宁东铁路	燃料运费	16,360	10,334
华滨物业、四川发电	物业管理费	12,912	4,014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及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运行服务支出	12,625	13,249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修理费	9,157	6,512
安徽六安发电、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购电费	1,650	3,796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偿还本金和利息	483,980	56,071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借入本金	302,882	52,748
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利息费用	281,916	221,98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华电财务	本年分摊贴息	822	1,91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安徽六安发电、福新能源	替代发电收入	12,217	18,973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福新能源	设备销售收入	6,856	-
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长沙发电、常德发电、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收入	4,882,059	4,921,417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华电咨询中心、电科院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及杭州闸口发电	工程承包收入	1,539	5,239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检修工程收入	33	203
华电财务、中核河北核电	利息收入	50,276	45,40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出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已重述)
华电清洁能源	办公楼	428	-
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266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支出	上期确认的租赁支出(已重述)
北京华滨	中国华电大厦	20,082	20,304
安徽六安发电	厂房及设备	494	4,889
长沙发电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130	89
华电陕西能源	办公楼	478	468
华电煤业	办公楼	3,887	4,138
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345	213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办公场所	1,146	1,242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滩煤电	43,575	2009-6-24	2022-4-14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华电	17,271	2004-6-25	2022-5-30	否
中国华电	810,000	2011-1-6	2021-3-20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华电	4,630,000	2019-6-21	2030-1-2	
华电财务	9,479,967	2005-12-26	2035-12-4	
偿还				
中国华电	800,000	/	/	
华电财务	10,068,000	/	/	
存款余额				
华电财务	5,411,377	2020-1-1	2020-6-30	

关联方	贴现金额	偿还金额
票据贴现		
华电财务	110,000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04	1,825

6、 对关联方股权投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上期（已重述）
长城煤矿	股权投资	-	28,031
福城煤矿	股权投资	-	34,918
长城三号矿业	股权投资	-	47,500
长城五号矿业	股权投资	-	47,079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电科院、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309,655	-	339,768	-
预付款项	高级培训中心、国电南自、华电集团物资、华电科工、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其子公司、电科院、华电煤业、华电财务及华电咨询中心	5,930	-	5,391	-
预付款项-预付燃料款	华电清洁能源、陕煤运销及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219,122	-	119,040	-
其他应收款	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电科院、高级培训中心、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二铺煤炭运销、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金山能源、华电香港、高级培训中心	251,725	89,900	259,471	89,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核河北核电	96,539	-	96,552	-
债权投资	中核河北核电	231,373	-	231,358	-
应收账款-燃煤款	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长沙发电、常德发电、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	855,441	-	792,484	-
应收账款-替代发电款	安徽六安发电、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及福新能源	13,800	-	9,218	-
应收账款-设备款	华电科工、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	69,139	-	67,733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应付工程设备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华电咨询中心、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电科院、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置业、乌江水电、中国华电、华电陕西能源	1,814,952	2,418,754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及运费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宁东铁路、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长城三号矿业、陕煤运销	731,033	417,806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	兖州煤业	259,429	85,407
应付账款-应付修理费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华电咨询中心、宁东铁路及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14,204	7,580
应付账款-燃煤服务费	中国华电	47,759	11,37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技术服务费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华电咨询中心、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华滨物业、乌江水电、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25,333	49,374
应付账款-替代发电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25,093	23,808
其他应付款-工程设备款质保金及其他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咨询中心、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电科院、福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华电能源、江苏能源、华电陕西能源、六安发电、得荣唐电、华电运营、华滨物业及陕煤运销	162,228	238,672
其他应付款-容量指标款	华电山西能源	273,530	273,53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	14,432	18,300
合同负债-售煤款	常德发电、长沙发电、华电煤业、福新能源及华电山西能源	57,250	64,589
合同负债-其他	华电集团物资	266	-
应付利息	中国华电	10,363	16,528
应付利息	华电财务、华电资本控股	11,140	12,626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	6,400,000	2,570,000
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华电财务、华电资本控股	8,814,379	9,112,293
租赁负债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1,057,175	1,480,952

(七) 关联方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承诺	1,001,283	1,451,644
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承诺	3,779	7,559
合计	1,005,062	1,459,203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订但尚未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工程建设合同	9,820,787	10,670,546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因收购前事项成为若干诉讼中的被告。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若干诉讼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法律诉讼结果尚无法确定，本集团管理层依据已取得的证据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除上述诉讼及附注八、(五)、3 所载本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无其他或有负债。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2020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发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票面金额 100 元/张，债券期限 120 天，债券票面年利率 1.75%，债券简称“20 华电股 SCP001”。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确定仅有一个从事中国境内发电业务的经营分部和报告分部。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2、 本集团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及其的依赖程度

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本期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 或以上的客户有 2 个，本集团于本报告期来自前五名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0,825,531	34.2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381,795	13.85%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2,373,992	7.5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323,434	7.3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246,999	7.10%
合计	22,151,751	69.99%

3、 按产品或业务划分的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本期	上期（已重述）
发电	31,741,657	34,850,472
供热	3,702,048	3,171,501
售煤	5,499,141	5,680,344
合计	40,942,846	43,702,317

(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	上期（已重述）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98	0.146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本年及上年同期没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6,601	125,499
合计	456,601	125,49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353	-
合计	61,353	-

3、 本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54,386	595,781
小计	554,386	595,781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54,386	595,78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0,479	97.49	-	-	540,479	583,259	97.90	-	-	583,2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07	2.51	-	-	13,907	12,522	2.10	-	-	12,522
合计	554,386	100.00	-	-	554,386	595,781	100.00	-	-	595,781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朔州市再生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104,673	18.88	-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97,077	17.51	-
枣庄市热力总公司	66,208	11.94	-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60,040	10.83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56,136	10.13	-
合计	384,134	69.29	-

4、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电网电费	860,347	卖断型保理/资产证券化	242
合计	860,347	-	242

5、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应收售电款	219,031	497,792
2.应收售热款	335,355	97,989
小计	554,386	595,781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54,386	595,781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762,617	1,022,976
其他应收款项	12,640,485	12,540,754
合计	14,403,102	13,563,730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贷款	12,438,298	12,355,569
应收子公司内部往来款项	129,581	114,486
其他	327,886	325,979
小计	12,895,765	12,796,034
减：坏账准备	255,280	255,280
合计	12,640,485	12,540,75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957,000	5,013,103	43,943,897	48,336,794	5,013,103	43,323,6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494,835	99,290	9,395,545	9,418,282	99,290	9,318,992
合计	58,451,835	5,112,393	53,339,442	57,755,076	5,112,393	52,642,683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淄博热电公司	773,850	-	-	773,850	-	-
泸定水电公司	1,516,090	-	-	1,516,090	-	-
茂华公司	2,500,000	-	-	2,500,000	-	2,202,691
沽源风电公司	446,100	-	-	446,100	-	-
华瑞集团公司	1,366,895	-	-	1,366,895	-	-
康保风电公司	823,576	42,000	-	865,576	-	-
坪石发电公司	784,706	56,270	-	840,976	-	-
蒙东能源	797,128	-	-	797,128	-	-
莱州风力公司	121,914	-	-	121,914	-	-
顺舸公司	672,078	-	-	672,078	-	672,078
四川电力投资	2,891,820	75,200	-	2,967,020	-	-
石家庄供热集团	407,374	-	-	407,374	-	-
龙游热电公司	272,000	6,000	-	278,000	-	-
宁夏新能源公司	1,806,000	-	-	1,806,000	-	-
广安公司	1,267,577	-	-	1,267,577	-	-
章丘公司	624,177	-	-	624,177	-	-
青岛公司	404,773	-	-	404,773	-	-
滕州热电公司	461,734	-	-	461,734	-	-
新乡公司	835,686	-	-	835,686	-	-
宿州公司	829,267	-	-	829,267	-	-
灵武公司	1,332,655	-	-	1,332,655	-	-
潍坊公司	858,983	-	-	858,983	-	-
芜湖发电公司	1,072,222	-	-	1,072,222	-	-
邹县公司	2,070,000	-	-	2,070,000	-	-
漯河公司	475,300	-	-	475,300	-	-
石家庄热电公司	1,189,601	-	-	1,189,601	-	-
半山公司	1,171,267	-	-	1,171,267	-	-
杂谷脑水电公司	788,362	-	-	788,362	-	587,200
渠东公司	511,200	-	-	511,200	-	-
六安公司	875,430	-	-	875,430	-	-
龙口公司	2,120,369	-	-	2,120,369	-	-
莱州发电公司	1,974,600	-	-	1,974,600	-	-
汕头公司	300,900	-	-	300,900	-	-
鹿华热电公司	445,975	-	-	445,975	-	-
莱州港务公司	139,833	-	-	139,833	-	-
浩源公司	691,777	-	-	691,777	-	691,777
安徽文汇公司	283,315	-	-	283,315	-	283,315
福源热电公司	257,000	-	-	257,000	-	-
下沙公司	145,229	-	-	145,229	-	-
江东热电公司	420,000	-	-	420,000	-	-
华通瑞盛	1,325,315	-	-	1,325,315	-	506,862
佛山能源	194,910	-	-	194,910	-	-
裕华热电公司	410,328	-	-	410,328	-	-
燃料物流	118,170	-	-	118,170	-	-
湖北公司	4,000,516	-	-	4,000,516	-	-
广东能源	200,010	-	-	200,010	-	-
台前光伏	108,761	-	-	108,761	-	-
韶关热电	609,400	40,000	-	649,400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徐闻风电	237,700	37,120	-	274,820	-	-
旬邑风电	77,000	44,860	-	121,860	-	-
山东新能源	977,550	92,000	-	1,069,550	-	-
平鲁新能源	3,600	98,400	-	102,000	-	-
浙江能源销售	-	20,000	-	20,000	-	-
其他	3,346,771	109,376	1,020	3,455,127	-	69,180
合计	48,336,794	621,226	1,020	48,957,000	-	5,013,10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	-	-	99,290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487	-	-	3,599	-	14	-	-	-	248,100	-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813,914	-	-	27,490	-	-10,629	-	-	-	830,775	-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791,813	-	-	-10,752	-	6,577	-	-	-	787,638	-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公司	760,503	-	-	38,228	-	9,424	-	-	-	808,155	-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1,373,292	-	-	-	-	-	-	-	-	1,373,292	-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	796,872	-	-	-	-	-	-	-	-	796,872	-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644,885	-	-	-	-	-	-	-	-	644,885	-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135,646	-	-	-	-	-	-	-	-	135,646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1,715	-	-	-34,035	-	-	-	-	-	117,680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46,845	-	-	73,905	2,595	-	130,766	-	-	1,292,579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3,222	-	-	72,213	-	26,386	-	-	-	1,591,821	-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251,426	-	-	2,304	-	-	-	-	-	253,730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4,372	-	-	-	-	-	-	-	-	514,372	-
合计	9,318,992	-	-	172,952	2,595	31,772	130,766	-	-	9,395,545	99,290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46,019	4,041,742	5,903,254	5,425,253
其他业务	255,246	25,795	222,730	25,076
合计	4,801,265	4,067,537	6,125,984	5,450,329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6,750	670,68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952	238,471
其他	7,597	7,395
合计	1,237,299	916,553

十三、 财务报表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批准。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6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10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5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789	
小计	300,580	
所得税影响额	-25,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63	
合计	259,08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	0.19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	0.171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注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2,385,988	1,662,874	67,106,078	61,510,437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121,142	-133,086	2,191,052	2,312,194
政府补助	(2)	16,796	16,796	-303,597	-320,39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	(3)	54,819	20,688	39,301	38,354
三供一业分离	(4)	-618	-5,400	-	-
调整的税务影响		30,314	29,753	-447,206	-477,520
归属少数股东		45,278	46,260	-416,163	-461,334
按国际会计准则		2,411,435	1,637,885	68,169,465	62,601,738

注（1）：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另外，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一直存在。

注（2）：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列为长期负债，并在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合理地确认为收益。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部分此类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注（3）：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本性支出则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金额在股东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时，按实际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注（4）：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移交资产应以利润分配形式入当期损益，资产值减少。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进行三供一业资产分离，把资产无偿移交至相关机构，相关亏损将冲减权益。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告的中期报告

董事长：王绪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